

臺北市違章建築爭議案件處理委員會第1100102次會議紀錄

出席委員:三位府外專家學者。

開會日期:110.01.11

審議序號	查報日期	查報文號	行政區	違建地點	決議	備註
1	109/11/26	1093226681	北投區	大業路	1.原查報處分無違誤，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 2.本案陳情人業已向本府產業發展局申請「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書」，俟產發局審查後再提本委員會小組審議。	
2	109/11/26	1093226739	北投區	大業路	1.原查報處分無違誤，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 2.本案陳情人業已向本府產業發展局申請「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書」，俟產發局審查後再提本委員會小組審議。	
3	108/08/08	1083227228	北投區	承德路六段	1.查報處分無違誤，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 2.考量本案違建內有機械或設備需搬遷事實，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「『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』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」第2項第2款搬遷需求，請陳情人切結於決議公告上網後2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；若逾期未自行改善，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。	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4	109/11/06	1093225302	北投區	立賢路	1.查報處分無違誤，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 2.考量本案違建內有機械及貨櫃屋需搬遷事實，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「『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』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」第5項特殊情形，請陳情人切結於決議公告上網後3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；若逾期未自行改善，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。	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
審議序號	查報日期	查報文號	行政區	違建地點	決議	備註
5	108/08/06	1083226826	北投區	承德路七段	1.查報處分無違誤，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 2.考量農曆年間，依我國風俗民情，陳情人難以僱工改善，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「『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』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」第5項特殊情形，請陳情人於決議公告上網後2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；若逾期未自行改善，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。	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6	094/11/07	09450710800	大安區	羅斯福路三段	1.原查報處分無違誤，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 2.另因處理漏水修繕需要，違建人得於自行拆除後，於原有既存違建上方設置高度五十公分以下之防漏措施，面積部分則以既存違建範圍內為原則，容許誤差依「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」第34條規定辦理。 3.考量農曆年間，依我國風俗民情，陳情人難以僱工改善，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「『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』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」第5項特殊情形，請陳情人於決議公告上網後2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；若逾期未自行改善，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。	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7	106/09/28	10631430700	信義區	松德路	1.查報處分無違誤，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 2.考量農曆年間，依我國風俗民情，陳情人難以僱工改善，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「『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』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」第5項特殊情形，請陳情人於決議公告上網後2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；若逾期未自行改善，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。	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